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85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朱慧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范璽聯等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強制執行程序之兩造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不生補正之問題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114年6月26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范璽聯、范賢騰分別已於113年11月22日、113年9月26日死亡而無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，此屬無從補正之法定要件欠缺，其聲請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